

证券代码：872583

证券简称：微电互动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媛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母公司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母公司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，与海南快手快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快手 2024 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》，公司母公司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该协议及其任何附件、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等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无条件的、独立的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。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母公司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增加担保额度 4500 万元，合计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。即，在母公司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预计担保期间内，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董事刘乃侨先生担任控股股东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存在关联关系，但对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